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

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5-005、临 2025-008、临 2025-012、临 2025-016、临 2025-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风险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4日收盘价为0.98元，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为 0.98 元，低于人民币 1 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情况请参考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风险提示：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中瑞诚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1711 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4T003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鉴于公司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2、关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事宜。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补充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瑞诚已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由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初步草案，但目前尚未就调整的具体细节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0 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若审计报告日前，公司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或中瑞诚无法取得充足、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前述《立案告知书》调查结果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不产生重大影响，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4、关于“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即（2024）川 01 民初 192 号和（2024）川 01 民初 193 号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列为被告，该事项系原告诉请公司控股股东鹏博

实业清偿债务，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贷款本金 2.35 亿元，期内利息 4,009,696.50 元，逾期利息 34,081,666.67 元、复利 706,209.74 元。

(2) 公司及其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1.2 亿元。因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无法核实清楚，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粤 03 民初 5264 号《民事裁定书》，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撤回对鹏博士的起诉，中瑞诚已收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询证函回函并确认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任何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中瑞诚已就仲裁案件向中大保理进行了函证，尚未收到回函。中瑞诚尚未能对中大保理仲裁案件涉及的 1.48 亿港元还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归还完毕上述借款，对应审计工作正在安排中。针对该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导致内部控制失效，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若审计报告日前，中瑞诚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5、关于“函证程序受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中瑞诚已发出函证 687 份，已回函 81 份，回函比例不及预期。由于函证收发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沟通回函事项。若审计报告日前，仍有大量函证无法收回，则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中瑞诚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鹏博士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0、2024-158）。

2024 年 12 月，中瑞诚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中瑞诚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发行人担保的美元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

经公开信息查询，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发行人担保的美元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4 月 17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鹏博，SH.600804）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在新加坡交易所发布公告称，由鹏博士香港发行、*ST 鹏博担保的美元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

一是将债券提交给中国的担保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由中国的破产管理人和/或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认可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提出的债权主张。

二是指定麦迪森信托有限公司（Madison Pacific Pte.Limited）接替债券受托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记处及转让代理人的职位。

据了解，该债券为鹏博士香港于 2017 年在境外发行的美元债，由*ST 鹏博提供跨境担保。债券于 2020 年到期后两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当前未偿本金余额 2.2 亿美元。鹏博士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履行信披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详情请参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网站（<https://www.sgx.com/>）披露的 *Notice of noteholders meeting and notice of results*。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